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高關懷課程	申請人	王筱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江宜珉 服務單位：氣YA家氣球聯盟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全國21縣市街頭藝人、各大學校氣球社指導老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2月14日~114年5月29日 星期五(10:10~11:50)		
課程大綱	造型氣球基本操作與教學:燈籠、黃色小鴨、史努比、花叢等。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介紹造型氣球基礎技巧及組合型氣球設計原則。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

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輔導組長 王筱涵 教學組長：教師兼教學組長 劉士嘉 教務主任：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怡秀 校長：校長 鄭杏玲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江宜珉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劉君芝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高關懷課程	申請人	王筱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莊仁豪 服務單位：稻江商職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台大園藝研究所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2月13日~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0:10~11:50)		
課程大綱	烘焙課程操作與教學：雜糧餅乾、蛋餅、咖啡核桃馬芬、椰子塔等。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講師介紹烘焙技巧、烘焙器具使用與操作、了解食材特性及實際操作。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莊仁豪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高關懷課程	申請人	王筱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秀蘭 服務單位：青空之上藝術工作室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正道神學院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2月12日~114年5月28日 星期三(113:00~14:40)		
課程大綱	情緒管理、壓力管理、自我探索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透過桌遊媒材引導學生探索自我及解決問題策略。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輔導組長 王筱涵 教學組長：教師兼劉士嘉 教務主任：教師兼林怡秀 校長：校長鄭杏玲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吳育蘭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房采利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童軍團	申請人	新學務處 賀楚鸞 軍團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謝亞晴 服務單位：私人健身教練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2021 WNBFF junior bikini, 2023 IFBB junior bikini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4/25, 5/1 - 5/9 5/16 5/23 14:55~15:40.		
課程大綱	團體熱舞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CD, mp3.		
教材內容簡介	自編熱舞曲目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新學務處 賀楚鸞 教學組長：教師兼 劉士嘉 教務主任：教師兼 林怡秀 校長：校長 鄭杏玲


新 北 市 泰 山 國 中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入 校 須 知 範 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謝亞晴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u>曾吃祐</u> 服務單位： <u>不倦教育志業有限公司</u>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u>培菓工作室首席講師</u>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6/2 與作家有約講座 <趁你還年輕>		
課程大綱	分享勇於嘗試挑戰、評估風險、不懼失敗的精神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自編教材：簡報、影片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舒庭 教學組長；劉士嘉 教務主任；林怡秀 校長；鄭杏玲


新 北 市 泰 山 國 中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入 校 須 知 範 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曾培祐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u>林欣蓀</u> 服務單位： <u>泰山傳道</u>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u>政理科大</u>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4/18(五)第5、6節		
課程大綱	分享講師生命經驗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u>生命教育</u>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舒庭  教學組長 劉士嘉  教務主任：林怡秀  校長：鄭杏玲 

新 北 市 泰 山 國 中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入 校 須 知 範 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林欣蓀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劉士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玗 服務單位：私立大同商幼院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研究所碩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4/16 13:00-14:40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		
教材內容簡介	體驗教育活動器材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教師兼林怡秀
教務主任
校長鄭杏玲

申請人 教師兼劉士嘉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教師兼劉士嘉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_____ 校長：_____

新北市泰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黃舒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怡靜 服務單位：新北市立圖書館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新北市立圖書館泰山分館助理員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4/7 ~ 114/4/8		
課程大綱	分享圖書電子資源利用方法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		
教材內容簡介	介紹圖書電子資源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教師兼黃舒庭 教學組長：教師兼劉士嘉 教務主任：教師兼林怡秀 校長：校長鄭杏玲

新 北 市 泰 山 國 中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入 校 須 知 範 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 陳怡靜

新 北 市 泰 山 國 中 校 外 人 士 協 助 教 學 或 活 動 入 校 須 知 範 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胡銀華